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4-2019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19号EF栋首层及  
二层 邮编：510300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876812942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2553

负责人：司存平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从事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荷叶茶”的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商（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880元。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月16日）；
- 2、的《询问笔录》1份（2019年1月21日）；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5 页；
  - 4、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商资质证明复印件 2 页；
  - 5、你（单位）提供进销存复印共 2 页；
  - 6、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共 3 页；
  - 7、你（单位）提供的《公函》复印件共 1 页；
  - 8、《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9】14G002 号；
  - 9、《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当罚【2019】14G002 号；
  - 10、现场拍摄证据图片共 4 页；
  - 11、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复函》1 份；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荷叶茶”（规格 50g，生产日期：2017/05/31）共 7 罐；

2、 处以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8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